

南京审计大学关于国际联合审计学院 财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际联合审计学院（后简称国际学院）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和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政府会计制度》为主体，以《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为准则，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际学院办学经费坚持“集中使用，突出重点；总体规划，项目管理”的管理原则，实行“学院统一规划、分类分项预算、年度收支平衡”的管理办法。

第三条 国际学院是学校非独立法人的二级预算管理单位，学校设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项进行管理。

第二章 财务管理体制

第四条 国际学院应当遵守和执行学校统一制定的财务规章制度，并由学校财务部统一领导、管理、监督和检查。

第五条 国际学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

第六条 国际学院联合管理委员会按照章程规定对学院重大财务事项进行讨论并作出议决，并按照规定将相关议决报送上级部门审批或备案。

第七条 在学校财务账套内设立项目专项进行财务核算，统一办理收支业务；如需单独设置财务机构，应参照《南京审计大学会计派驻制实施办法（试行）》实行会计主管派驻制。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八条 国际学院应在预算年度开始前根据事业发展和计划编制年度预算，内容包括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

第九条 国际学院预算编制应当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收入预算坚持积极稳妥原则；支出预算坚持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等原则。

第十条 国际学院预算应纳入学校整体预算进行管理，其中年度预算规模原则上不超过学费收入总额的75%。由国际学院执行委员会提交预算草案，经联合管理委员会讨论并确定，报学校财务委员会形成预算建议方案，按学校相关程序审议报批后执行。

第十一条 国际学院应当严格执行批准的预算，经批准的预算方案不得随意变更。确因情况发生变化需要进行调整的，应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国际学院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围绕国际学院工作职责和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多方面衡量学院业务实施效果，提高学院整体绩效水平。

第四章 收入管理

第十三条 国际学院收入是开展教学、科研以及其他活动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来源主要是学费，包括但不限于借助两国企业和政府的各种支持。

第十四条 国际学院收入管理坚持依法收入、足额收取和收支两条线原则；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学校统一管理、统一核算。

第十五条 国际学院财务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十六条 国际学院在办学过程中可根据实际需要开设和使用外汇账户，办理外汇收支，具体管理程序由学校财务部根据国家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各项收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范围和标准，履行相应的报批和备案手续，并使用合法票据；不得以学校名义自立规章，乱行收费；不得截留、隐瞒、挪用、私分学院收入，严禁私设“小金库”。

第五章 支出管理

第十八条 国际学院支出是开展教学、科研以及其他活动发生的各项资金耗费及损失。

第十九条 国际学院财务支出包括事业支出、经营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利息支出和捐赠支出等其他支出。

第二十条 国际学院应将各项支出全部纳入预算，建立健全支出“一支笔”审批制度和支出核算管理制度。开支应严格按照预算数控制，根据预算确定的项目、范围、支出的额度安排各项开支。

第二十一条 国际学院应当加强支出管理，维护财经纪律，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政府采购制度等法规和学校各项财务规章制度，不得虚列虚报。

第二十二条 国际学院取得的有指定项目和用途的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并按规定做好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报送，以及专项资金支出决算和使用效果的报告，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验收。

第二十三条 国际学院应当依法加强各类票据管理，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使用正确，不得使用虚假票据。

第六章 结余及其分配

第二十四条 国际学院的办学结余应当继续用于项目的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

第二十五条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国际学院应当从年度收支结余（扣除分摊成本）中，按不低于 25%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院相关建设支出。

第七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六条 国际学院应当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第二十七条 国际学院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以及受托代理资产。

第二十八条 国际学校拥有学院的土地权利、地上建筑及配套设施、设备的产权和所有权，国际学院存续期间对以上资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国际学院资本支出所形成的固定资产产权归学校。

第二十九条 中外合作双方应当按照合作协议如期、足额投入办学资金。国际学院存续期间，双方不得抽逃办学资金，不得挪用办学经费。

第三十条 国际学院涉及资产、资金等“三重一大”事项提交联合管理委员会研究，并按学校规定履行相应的报批报备手续。

第三十一条 国际学院的固定资产归口学校资产管理部门统一管理。采购批量的或价值较高的固定资产实行政府集中采购制度和招标投标制度；报废和转让固定资产，按学校资产管理规定程序进行核销，并进行财务账务处理。

第三十二条 国际学院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做到账、卡、物相符，对固定资产的盘盈、盘亏应报有关部门，

按学校规定程序及时处理。

第三十三条 国际学院存续期限内，双方共同获得的、被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第三十四条 学校资产处置须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国际学院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报批。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取得的收入，应当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三十五条 国际学院接受的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负债管理

第三十六条 负债是过去的业务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现时义务，负债能以货币可靠的计量。

第三十七条 国际学院的负债包括应缴财政款、应付及暂收款项、预计负债、受托代理负债等。国际学院对负债应定期清理，并按照规定办理结算手续。

第三十八条 国际学院应当建立健全财务风险控制机制，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

第九章 财务清算

第三十九条 国际学院按照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或被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或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终止办学的情形出现时，应进行财务清算。

第四十条 国际学院应成立清算工作小组，对财务、财产、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理。

第四十一条 国际学院清算时，应当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1. 应当退还学生的学费和其他费用；

2. 应当支付教职工的工资和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3. 应当偿还的其他债务。

国际学院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资产，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十章 财务监督

第四十二条 国际学院应建立严密的内部监督制度，必须接受学校财务部、审计部、纪检监察部等部门的财务监督和检查。

第四十三条 财务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

1. 预算编制、财务报告的科学性、真实性、完整性；
2.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均衡性；
3. 各项收入、费用（支出）的合法性、合规性；
4. 结转和结余的管理情况；
5. 资产管理的规范性、有效性；
6. 负债的合规性和风险程度；
7. 对违反财务规章制度的问题进行检查纠正。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务部负责解释。